

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7〕325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4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云数据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1月25日，华通云数据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接受云径投资、云计投资为华通云数据新股东并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1.47，云径投资、云计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华通云数据员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15年11月华通云数据员工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性及合理性。2）上述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华通云数据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九条）

答复：

（一）2015年11月华通云数据员工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性及合理性。

1. 华通云数据员工增资的有关情况

2012年6月19日，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Best Reg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订《中外合资企业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合资合同约定各股东出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单位注册资本 的出资额
1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8,314.37	8,314.37	1.00
2	Best Reg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7,155.81	10,500.00	1.47
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97.25	8,800.00	1.47
4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62.32	4,200.00	1.47
5	上海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8.22	2,800.00	1.47
6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26	1,500.00	1.47
	合 计	27,260.23	36,114.37	

上述各方共同签订《中外合资企业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华通云数据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向公司增资 4,000.00 万元，其中 2,726.0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73.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持股平台，杭州云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径投资）、杭州云计端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云计投资）共以货币 4,000.00 万元认缴了华通云数据新增注册资本 2,726.02 万元，单位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 1.47 元。

2. 员工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性及合理性

员工单位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47 元，系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在公司成立时投资补充协议的约定，且该增资价格与公司成立时战略投资者股东的出资价格相同。

本次交易华通云数据 80.00%的股权作价 180,000.00 万元，折合 7.50 元/单

位注册资本，员工每股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折合的华通云数据公司每股交易价 7.50 元/单位注册资本差异 6.03 元/单位注册资本，员工增资系履行公司设立时员工的出资义务，故价格较低，而本次交易系采用收益法评估华通云数据公司的股权价值确定的，评估结果公允合理，两者价格不同主要系交易背景不同所致。

（二）上述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如上所述，云径投资、云计投资系按公司设立时投资合同约定履行员工出资义务，且此次增资价格与 Best Reg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投资价格一致。

2. 2015 年 3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管理团队增资期限放宽至 2015 年 12 月底。

3. 2015 年，公司最近一期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24 号）评估结果折算的公司单位注册资本评估后净资产为 1.53 元。

4. 2015 年 11 月，杭州崇道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57,246,480.00 元股权作价 87,662,873.00 元转让给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折合单位注册资本作价 1.53 元。

如上所述，云径投资、云计投资系按公司设立时投资合同约定履行员工出资义务，其增资价格与战略投资者相同，且与公司最近一期股权转让价格、单位注册资本评估后净资产较接近，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5 年 11 月华通云数据员工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合理，上述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申请材料显示，华通云数据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包括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等。请你公司并结合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条）

答复：

(一)2014-2016 年，华通云数据每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阿里巴巴系列公司[注 1]	27,307.38	24,522.81	10,607.71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2,733.42	11,796.81	7,633.05
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56.79	3,089.62	
杭州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2,779.97	2,358.18	1,342.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445.46	1,724.34	918.34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22.83
小 计	50,023.02	43,491.76	21,023.93

[注 1]：阿里巴巴系列公司包括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由于其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列示。

[注 2]：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公司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淳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由于其都受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列示。

(二) 2014-2016 年，华通云数据每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家电网公司[注]	11,608.34	9,689.37	5,911.46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3.47	2,013.15	
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55.4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948.47		
杭州云嘉云计算有限公司	919.08		

杭州骏华实业有限公司		11,188.2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870.79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3,671.62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6,384.15
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324.44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23.54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2,264.96
小 计	16,834.79	30,433.13	23,708.55

[注]：由于电力供应都受国家电网公司控制，故在此合并列示。

（三）华通云数据主要业务模式介绍

公司主要三大类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IDC 托管服务	通过整合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网络资源、空间资源，向客户提供机位出租、设备上架安装维护、安全监控、技术支持等服务，帮助客户节省在技术、人力等方面的运营成本。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与华通云数据签订服务合同，华通云数据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及相关增值服务。
互联网资源加速服务	依托于自有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引进了众多的互联网内容提供商（ICP），并结合自身的云计算资源，将这些内容通过网络互联方式输出至相应客户。
云计算服务	为客户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客户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等），选择其所需的计算资源。

（四）2014-2016 年，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说明

如上表所述，2014-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中，阿里巴巴系列公司与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 阿里巴巴系列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向阿里巴巴系列公司中的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

件有限公司提供 IDC 托管服务、互联网资源加速服务及其他服务并取得相应收入。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合作方式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公有云客户，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合作向公有云客户提供云计算服务并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收取云计算服务分成收入；公司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系向其支付云平台使用费。阿里巴巴系列公司中仅有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存在重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的服务内容与采购的服务内容不同所致。

(1) 2014-2016 年，公司向阿里巴巴系列公司按照业务模式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IDC 托管服务	25,041.44	13,847.82	6,397.24
云计算服务	372.91	8,884.80	3,382.76
互联网资源加速服务	1,335.85	1,335.85	371.67
其他服务收入	557.17	454.34	456.04
合 计	27,307.38	24,522.81	10,607.71

其中：公司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云计算服务	372.91	8,884.80	3,382.76
合 计	372.91	8,884.80	3,382.76

(2) 公司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系向其支付云平台使用费，公司使用自有机房服务器、机柜以及网络等其他设备，借助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云平台“飞天系统”，为公司专有云客户提供云计算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云平台使用费。2014-2016 年，公司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按照业务模式分类的采购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采购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云平台使用费	828.97	641.73	251.72
合 计	828.97	641.73	251.72

2. 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2014-2016 年，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公司

主要向其提供互联网资源服务、提供平台技术运维服务并取得相应收入；公司主要向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房动力外包服务和带宽资源，向其支付采购成本。

（1）公司向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业务模式分类的销售情况说明

2014-2016 年，公司主要向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互联网资源服务以及平台技术运维服务，按照业务模式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台技术运维服务	3,330.19	3,089.62	
互联网资源服务	426.60		
合 计	3,756.79	3,089.62	

（2）公司向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业务模式分类的采购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向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房动力外包服务和带宽资源，向其支付采购成本，按照接受劳务和采购产品类型分类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采购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机房动力外包服务	900.39		
带宽资源	455.04	1,525.32	
合 计	1,355.43	1,525.32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2014-2016 年，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和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出于实际经营需要、与该等公司间的购销内容并不相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存在重合的情况是合理的。

三、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华通云数据确认营业收入 24,300.47 万元、48,650.14 万元、46,140.25 万元，华通云数据有千岛湖机房 5 个自有机房。请你公司结合各机房的机柜数量、带宽及租赁率情况，

补充披露华通云数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各机房物理指标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二条）

（一）2014-2016 年，结合各机房的机柜数量、带宽及租赁率情况，华通云数据营业收入及各机房物理指标的匹配性分析

1. 报告期内，华通云数据营业收入与各机房机柜数量、带宽以及租赁率具体情况如下：

机房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机柜数量 (个)	带宽 (G)	租赁率 (%) [注 3]	营业收入 (万元)
千岛湖机房 [注 1]	1,235.00	阿里自有带宽	71.82	10,605.68
紫荆机房[注 2]	398.00	2G	91.21	4,796.89
转塘机房	1,136.00	2G+47.94G	97.62	26,659.22
青山湖机房	1,334.00	2G	84.93	8,922.40
上海金桥机房	743.00	140G	87.75	6,406.23
合 计	4,846.00		85.51	57,390.42
机房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机柜数量 (个)	带宽 (G)	租赁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千岛湖机房	1,235.00	阿里自有带宽	70.20	3,938.45
紫荆机房	1,118.00	2G	93.74	5,446.21
转塘机房	1,117.00	2G+17.5G	96.60	21,767.13
青山湖机房	1,334.00	2G	79.31	12,555.09
上海金桥机房	743.00	140G	64.60	4,943.26
合 计	5,547.00		81.70	48,650.14
机房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机柜数量 (个)	带宽 (G)	租赁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紫荆机房	1,118.00	阿里自有带宽	84.26	5,010.48
转塘机房	1,117.00	2G+12G[注 4]	96.60	13,102.85
青山湖机房	1,334.00	2G	37.78	2,691.87
上海金桥机房	743.00	140G[注 5]	20.19	3,495.27
合 计	4,312.00		62.04	24,300.47

[注 1]：千岛湖机房机柜类型主要为功率为 8kw 的机柜，其余机房机柜类型主要为功率为 3.5kw、4.5kw、5kw 的机柜，因此千岛湖机房单位机柜贡献的收入较高。

[注 2]：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紫荆机房的机柜数为 1,123 台。因租用的紫荆机房 19 号楼拆迁需要，2016 年 11-12 月 19 号楼服务器开始搬迁，华通云数据不再向其提供托管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9 号楼基本搬迁完毕，表格列示紫荆机房机柜数为 19 号楼搬迁完后剩余 12 号楼机柜数。

[注 3]：租赁率为各期末时点数，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机柜租赁率分别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点数的出租率。

[注 4]：2G 之外的带宽是用于互联网资源加速业务使用而购入的带宽。

[注 5]：与中国电信合作机房，由其提供带宽并收费。

2. 营业收入与带宽的匹配性

从技术角度讲，机房规模与带宽不存在直接相关关系，带宽需要量主要与业务形态及客户类型有关。2014-2016 年，华通云数据 IDC 托管服务收入与带宽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主要由于华通云数据 IDC 托管业务客户类型决定的。上海金桥机房是华通云数据与上海电信合作的机房，主要服务对象是互联网客户，此 IDC 托管业务带宽由电信提供并由其收费。除上海金桥机房外的机房主要服务对象是阿里、华数、政府及少量互联网客户，阿里、华数及政府自行解决带宽不需要华通云数据提供，只有少量互联网客户需要华通云数据提供带宽，故每个机房购买 2G 带宽以提供 IDC 托管服务使用。

公司互联网资源加速业务需要带宽进行资源的同步，并将同步资源进行放大对外提供加速服务，故带宽是其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2016 年，互联网资源平台服务能力从 500G 提升到了 1000G，用于互联网资源加速业务的带宽从 12G 增长到 47.94G，随着服务能力提升、市场拓展，互联网资源加速营业收入从 2014

年度的 5,245.25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度的 10,899.50 万元。互联网资源加速业务收入的增加与带宽的增加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3. 营业收入与机柜数量、机柜租赁率的匹配性

2014-2016 年，华数云数据营业收入与各机房的机柜数量、租赁率情况的匹配性说明如下：

2014-2016 年，华通云数据机柜数量从 4,312 个增加至 4,846 个（由于 2016 年 11-12 月紫荆机房 19 号楼服务器搬迁，因此 2016 年末机柜数量较 2014 年末增长不大），机柜租赁率自 62.04% 增加至 85.51%，营业收入自 24,300.47 万元增加至 57,390.42 万元，呈现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2015 年末，机柜数量较 2014 年末增加 1,235 个，增幅达 28.64%，已出租机柜数较 2014 年末增加 1,857 个，增幅 69.42%，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4,349.67 万元，增加 1 倍，营业收入的增幅超过了整体机柜及出租率的增加，主要系：1）青山湖机房自 2014 年 7 月份投入使用，公司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分批上云平台，2014 年末青山湖机柜使用率仅为 37.78%；同时，自 2015 年开始，随着市场的大力开发，客户量逐渐增加，机柜使用效率不断提高，2015 年末机柜使用率已高达 79.31%，从而导致青山湖机房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加；2）千岛湖机房自 2015 年 5 月份投入使用，2015 年下半年开始产生收入；3）转塘机房 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8,664.28 万元，主要系互联网资源加速服务收入及平台技术运维服务收入大幅增加，互联网加速服务收入增长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互联网运营平台搭建之初，产能未能充分利用，2015 年度互联网运营平台已完善成熟，产能得到充分利用，业务增长导致收入增加；平台技术运维服务增长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新增客户上海沙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末，华通云数据机柜数量较 2015 年末减少 701 个，减少幅度较大，已出租机柜数较 2015 年末减少 388 个，减幅 8.56%，主要原因系公司紫荆机房 19 号楼因拆迁需要，于 2016 年 11-12 月开始搬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紫荆机房 19 号楼所属机柜基本搬迁完毕，因此公司 2016 年末机柜数较 2015 年末大幅减少。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8,740.28 万元，增幅 17.97%，主要系：（1）千岛湖机房收入较上年增加 6,667.23 万元，系千岛湖机房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产生收入，而 2016 年均正常运行且机柜出租率有所提高所致；（2）

青山湖机房 2016 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632.69 万元，减幅 28.93%，主要受业务模式转变影响，2015 年 9 月标的公司子公司临安云盈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由云计算服务合作模式转变为向其融资租出 IDC 服务器及网络设备并收取 IDC 托管服务费，分期确认融资收入及 IDC 托管服务收入；(3)上海金桥机房 2016 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462.97 万元，增幅 29.60%，主要系 2016 年较 2015 年机柜租赁率提高所致。综上，华通云数据营业收入的增加与机柜数量和出租率的提高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得益于机柜使用率的提高以及互联网加速服务等业务的快速发展，2014-2016 年度，华通云数据实现了营业收入的迅速增长，报告期内收入的增加与机柜数量和出租率的提高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四、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华通云数据投资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362 万元、-35,150.9 万元、-5,824.99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华通云数据对自有机房的投资进展、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结转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华通云数据投资活动现金流是否与机房的投入产出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三条）

答复：

（一）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华通云数据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362 万元、-35,150.90 万元、-5,900.16 万元，主要系 2014-2016 年对机房投入金额较大所致。

2014-2016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111.55	5,164.95	90.77
购置在建工程支付现金	37,205.57	30,991.10	17,035.12
合 计	37,317.12	36,156.05	17,125.90

（二）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华通云数据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明细如下（单

位：人民币万元)：

201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期初数		300.81	33,528.62	52.30	33,881.73
本期增加金额		156.72	63,411.22	97.06	63,665.00
1) 购置		14.49		97.06	111.55
2) 在建工程转入		71.20	47,252.64		47,323.84
3) 售后回租		71.03	16,158.58		16,229.61
本期减少金额		72.33	16,618.35		16,690.68
1) 处置或报废					
2) 售后回租		72.33	16,618.35		16,690.68
期末数		385.20	80,321.49	149.36	80,856.05

201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期初数		385.20	80,321.49	149.36	80,856.05
本期增加金额	13,229.72	182.20	43,293.75	114.17	56,819.84
1) 购置	5,000.00	8.87	41.91	114.17	5,164.95
2) 在建工程转入	8,229.72	166.24	36,001.13		44,397.09
3) 售后回租		7.09	7,250.71		7,257.80
本期减少金额		10.86	38,901.92		38,912.78
1) 处置或报废		3.05	3,198.13		3,201.18
2) 售后回租		7.81	8,427.02		8,434.83
3) 融资租出			27,276.77		27,276.77
期末数	13,229.72	556.54	84,713.32	263.53	98,763.11

2016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	--------	------	------	------	-----

期初数	13,229.72	556.54	84,713.32	263.53	98,763.11
本期增加金额	248.25	48.41	9,216.08	55.25	9,567.99
1) 购置		29.96	5.56	55.25	90.77
2) 在建工程转入	248.25	18.45	9,210.51		9,477.22
本期减少金额			4,812.80		4,812.80
1) 处置或报废			53.83		53.83
2) 其他			4,758.96		4,758.96
期末数	13,477.98	604.95	89,116.59	318.78	103,518.30

(三) 2014-2016 年，华通云数据投资活动现金流与机房的投入匹配性分析

1. 2014-2016 年，华通云数据机房中心项目投资进度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工程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青山湖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12,509.05	470.36	
青山湖云计算项目	20,562.86	9,818.49	
千岛湖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2,301.20	35,941.86	1,711.46
资源平台项目	10,974.27		
杭州三墩 IDC 机房建设项目		106.59	4,841.73
其他	1,546.67	3,999.06	2,924.79
小 计	47,894.05	50,336.36	
减：直接融资租入增加的固定资产	7,706.97	5,065.55	
合 计	40,187.08	45,270.81	9,477.98

2. 2014-2016 年，华通云数据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与机房的投入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现金流出额	37,317.12	36,156.05	17,125.90	90,599.07
机房及其他资产不含融资租入部分投入金额	40,187.08	45,270.81	9,477.98	94,935.87
差 异	-2,869.96	-9,114.76	7,647.92	-4,336.80

如上所述，2014-2016 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为 90,599.07 万元，机房及其他资产不含融资租入部分投入金额为 94,935.87 万元，差异为-4,336.8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 月 1 日增加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088.02 万元所致。

（四）华通云数据投资活动现金流与机房的产出情况的匹配性

2014-2016 年，华通云数据主要投入了青山湖数据中心机房和千岛湖数据中心机房项目，此两项目为阿里系列公司的定制机房项目，公司在机房筹建之前，与阿里系列公司取得了机房定制意向。机房项目投入后，机房的产出具有一定滞后性，机房的产出需等机房完工后，根据客户的需求逐步提高机柜使用率。以千岛湖机房为例，千岛湖机房自 2015 年 5 月份投入使用，千岛湖机房收入从 2015 年的 3,938.45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0,605.68 万元。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通云数据投资活动现金流与机房的投入相匹配，机房的产出与投资活动现金流比较有一定滞后性。

五、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华通云数据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602.75 万元，32,960.62 万元、27,739.75 万元。请你公司：1) 按折旧摊销、员工薪酬、水电费等，补充披露华通云数据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2) 结合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并比对同行业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四条）

答复：

（一）2014-2016 年，华通云数据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折旧及摊销[注]	4,891.78	13,880.23	11,204.45
职工薪酬	206.53	386.85	849.57
水电费	5,287.67	9,092.93	11,093.55
机房运维费	491.18	570.28	1,152.46

带宽及线路租费	3,081.86	3,517.00	6,935.05
链路成本	71.84	1,511.35	264.02
其他	2,571.89	4,001.98	3,244.12
合计	16,602.75	32,960.62	34,743.21

[注]：2015年9月，公司之子公司临安云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将青山湖云计算项目相关的资产(原值为27,276.77万元)融资租出给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导致2016年度累计及摊销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 结合华通云数据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 华通云数据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

(1) 鹏博士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35	3-5	2.71-3.0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5	15.83-16.1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0-5	6.79-33.33
线路资产	年限平均法	8	3-5	11.88-12.1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5	15.83-16.17

(2) 光环新网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7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2.33

(3) 银信科技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00	1.90-3.1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4) 同有科技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00	1.9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三) 公司营业成本结转的有关情况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 IDC 托管服务、互联网资源加速服务、云计算服务和其他信息服务，主要成本包括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水电费、带宽和线路租费、员工薪酬等。

1.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公司每月月末根据各机房的固定资产情况，按照年限平均法结合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计提当月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会计核算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累计折旧”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 水电费

公司每月根据供电局提供的机房电费结算单，复核电费结算单上的电费当月电力使用度数与结算单价，复核无差异后，按照结算单上的用电期间金额记入对应月份的主营业务成本。会计核算是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电费”贷记“应付账款”；公司每月根据供水公司提供的水费结算单，复核水费结算单上的当月用水

量与计算单价，复核无差异后，按照结算单上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会计核算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水费”，贷记“应付账款”。

3. 带宽及线路租费

公司每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带宽或线路租费的结算单，按照结算单上的金额，复核结算单上的当月使用流量与结算单价，复核无差异后，按照结算单上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会计核算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带宽、线路租费”，贷记“应付账款”。

4. 员工薪酬

公司每月根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员工工资明细表，按照部门进行归集，将属于生产人员的工资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会计核算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员工薪酬”，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5. 其他

公司其他成本发生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会计核算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对应明细”，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华通云数据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华通云数据营业成本结转准确。

六、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间，华通云数据毛利率分别为 30.63%、31.15% 和 38.23%，整体呈上升趋势，申请材料解释主要受机房 PUE 以及机柜实际利用情况影响。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6 年，华通云数据自有机房的 PUE 数值分别在 1.29 和 1.68 之间。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各期间自有机房的租赁率、收入金额、占比及 PUE 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华通云数据报告期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五条）

答复：

（一）2014-2016 年，华通云数据按照业务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	--------	--------	--------	---------

IDC 托管服务	36,206.45	21,626.85	40.27	64.66
云计算服务	4,547.19	3,419.57	24.80	8.12
互联网资源加速服务	10,899.50	5,354.79	50.87	19.47
其他服务收入	4,341.50	4,342.00	-0.01	7.75
合 计	55,994.64	34,743.21	37.95	100.00

2015 年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IDC 托管服务	23,108.29	15,147.78	34.45	48.27
云计算服务	11,377.09	8,707.87	23.46	23.76
互联网资源加速服务	8,195.60	3,029.86	63.03	17.12
其他服务收入	5,193.25	6,075.11	-16.98	10.85
合 计	47,874.23	32,960.62	31.15	100.00

2014 年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IDC 托管服务	14,014.87	9,184.04	34.47	58.55
云计算服务	4,159.25	3,251.60	21.82	17.38
互联网资源加速服务	5,245.25	2,915.48	44.42	21.91
其他服务收入	515.38	1,251.62	-142.85	2.15
合 计	23,934.75	16,602.75	30.63	100.00

(二) 2014-2016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分析

如上表所述,2014-2016 年,华通云数据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3%、31.15%、37.95%,整体呈上升趋势,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0.52 个百分点,原因主要系:

1. 云计算服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较上年上升;2014 年度,公司主要提供云计算服务的子公司临安云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投产之初,产能利用率不足,每单位销售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2015 年,产能利用率较上年提高,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同时每单位销售分摊的固定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相对较低;2. 互联网资源加速服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2014 年,公司互联网资源加速平台搭建之初,产能

利用率不足，业务量较小，每单位销售分摊的固定资产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2015 年度，公司互联网运营平台产能利用率较足，每单位销售分摊的固定成本较低，毛利率较上期上升。

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6.80 个百分点，主要系 IDC 托管服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较上年大幅度上升，原因包括：1) 公司 IDC 托管服务的 PUE 值（数值越大能耗越大）由 2015 年度的 1.49 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1.43 所致，能耗下降，成本下降；2) 子公司淳安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千岛湖机房自 2015 年 5 月份投入使用，2015 年下半年开始产生收入，机柜租赁率较低，从 2015 年末的 70.20% 上升到 2016 年度的 71.82%；3) 子公司上海云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机柜租赁率从 2015 年末的 64.60% 上升到 2016 年末的 87.75%，机柜租赁率的增加导致 IDC 托管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